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114年8月）「代表制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一案					
說明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					
具體建議	如附件。					
提案人（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連署名單 (單位提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	<p>一、非單位提案之個別提案須依「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條第四項規定『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連署』。(本校代表員額共24人，須6人始為法定連署人數。)</p> <p>二、請繕打完後，連同計畫或章程等附件，以 E-mail： <a href="mailto:cchs241@cchs.tp.edu.tw">cchs241@cchs.tp.edu.tw</a></p> <p>三、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p> <p>四、【請務必於<b>114.8.5</b>前提出，逾時不受理】</p> <p>五、本提案單格式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p>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10 校務會議通過  
97.1.14 校長核定  
97.06.24 北市教中字第 09735673500 號函教育局同意備查  
98.0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校長核定  
98.01.21 北市教中字第 09831058400 號函教育局同意備查  
102.08.23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2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105.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1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2 校務會議通過  
114.08.18 奬懲會議通過  
114.08.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獎懲，悉依臺北市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

四、二、依根據前開本要點辦法，本校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校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五、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勉(榮譽卡記點：集滿 20 點記 1 支嘉獎)
2. 師長口頭嘉勉。
3. 嘉獎
4. 記小功
5. 記大功
6. 公開場合表揚。
7. 登載於學校刊物。
8. 頒發獎狀或獎章。
9. 頒發獎品或獎金。
10. 推舉為學習楷模。

11.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1. 口頭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六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2.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3. 拾物(金)不昧。
4.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5.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6. 自動為公服務者。
7. 勸導同學向上者。
8.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0.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3.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4.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6.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七**、凡學生行為偶犯錯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十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1. 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4. 不按時繳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5.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團隊秩序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6.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7.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8. 不遵守公共秩序。
9.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0. 出入網咖、夜店、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11. 學生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

#### **十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行為。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3.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
4. 學生違反「學生評量規則」。
5.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6.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
7.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8. 偷竊、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11. 誣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12. 出入網咖、夜店、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且聚眾者。
13. 學生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

## 十二、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2. 誣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3. 學生違反「學生評量規則」。
4. 偷竊行為，情節嚴重或屢犯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6. 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7. 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8.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9. 違反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訂之物，或化學製劑、爆竹類、BB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或客觀上足對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物者。
10. 故意連續或持續損害公物。
11. 出入網咖、夜店、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且聚眾、鬧事、抽菸者。
12. 學生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

##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1. 在校期間一次記兩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2. 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2)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十四、違反性平案件或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委員會」、「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

會」之建議視其情節輕重，可處以警告、小過、大過或特別處置。

十五三、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六四、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大功、大過以上（含特別處置）則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

十七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紀錄，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七、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除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教育局。

二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報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